

证券代码：831515

证券简称：威和光电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武汉威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关联交易方交易金额

序号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别	发生金额 (元/年)
1)	黄上游	公司股东	厂房租赁	712,800.00
2)	姚军	公司股东	厂房租赁	237,600.00
3)	胡昊铖	公司股东姚军之子	办公室租赁	263,432.40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年8月23日，武汉威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4-2026年度关联租赁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上游、姚军、姚辉回避后，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黄上游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喻家山东二区

关联关系：其他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姚军
住所：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 42-10 号
关联关系：其他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胡昊铖
住所：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 42-10 号
关联关系：股东姚军之子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股东黄上游、姚军及胡昊铖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股东黄上游、姚军及胡昊铖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股东黄上游、姚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为租赁公司生产用厂房、与胡

昊铖交易协议为租赁办公用房。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按年一次性支付，年租金额合计为 1,213,832.40 元，三年租金总额为 3,641,497.20 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租赁必需的厂房和办公场所，合理且必要。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事项。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威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武汉威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